**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随州市统计局）**

**一、绩效自评得分及绩效等级情况**

1.1 自评得分

通过评价分析，2017年度随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分。

1.2 绩效等级评价结果等级为 A+，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总体满意度、服务履职工作方面满意度等综合满意度高，达到了预定目标。

二**、基本情况**

**2.1 部门概况**

**2.1.1 部门基本情况**

随州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9名。现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18名，以钱养事人员1名，退休人员6名，内设10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2个：市普查中心和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 2.1.2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开展2017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各级统计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创新统计产品模式和载体；丰富经济发展的研判和预警，拓展社情民意调查分析等。

**2.1.3 项目实施情况**

2.1.3.1 项目的构成。

本项目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构成。支出预算数合计831.06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日常经费支出等。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50.20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和统计专项经费。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80.86万元。

2.1.3.2 项目执行情况。

2017年度调整后的预算为704.23万元，实际收入为704.23万元（含本年收入602.4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01.7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561.14万元，较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43.78万元增加17.36万元；其他收入41.32万元，较上年度其他收入127.19万元减少85.87万元；及下拔上年结转结余101.77万元。本年度支出为611.36元，较上年支出794.67万元减少183.3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92.87万元。

### 2.1.4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1.4.1 资金来源。资金纳入了随州市统计局2017年部门决算，《市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市直部门决算的通知》批复了本项目资金的来源。2017年随州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收入为561.14万元。上年结转101.77万元，其他收入41.32万元，合计704.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1.4.2 资金使用。本年度部门使用资金6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67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4.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0.02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2.21万元。项目支出为115.69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万元） | 使用数（万元） |
| 基本支出 | 350.20 | 495.67 |
| 项目支出 | 480.86 | 115.69 |
| 其中： |  |  |
| 三公经费 | 7.27 | 4.35 |

1. **绩效评价情况**

**3.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1.1 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是：

1. 高度重视，深入推进统计体制改革。

2.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 精准发力，夯实基层基础规范建设。

4. 认真组织，扎实推进重大普查工作。

5. 紧扣需求，积极创新数库智库建设。

6. 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

7. 以人为本，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8.从严治党，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3.1.2绩效评价原则、框架及指标设定与赋权

3.1.2.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随州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项目检查的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3.1.2.2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3.1.2.3 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6个，分别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21个。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我们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投入和过程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45%，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55%，其中效益指标占总分数的15%。

**3.1.3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是指根据财政经济活动发展规律和管理实践，由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有关指标标准或惯例。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前一年执行结果分析等。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3〕376号），本次评价结果类型包括A+、A、B+、B、C、D六种，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类型**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A+ | 优 |
| 85分～90分（含85分） | A | 优 |
| 80分～85分（含80分） | B+ | 良 |
| 70分～80分（含70分） | B | 良 |
| 60分～70分（含60分） | C | 中 |
| 60分以下 | D | 差 |

3.1.4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1.5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3.1.5.1 投入

3.1.5.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们认为，项目制定了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赋予以随州市统计局职责。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人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3.1.5.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们认为，项目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置了32个绩效指标。

3.1.5.1.3 在职人员

经审核，2017年末在职人员19人。

3.1.5.1.4 “三公经费”

通过查阅预算资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计7.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万元，公务接待费1.82万元，因公出国1.9万元。实际支出4.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公务接待费1.64万元，因公出国0.00万元。

3.1.5.1.5 重点支出

通过查阅预算资料，部门年度预算安排重点项目2个，主要指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和统计专项经费等重点项目支出预算480.86万元，实际支出115.69万元。

3.1.5.2 过程

3.1.5.2.1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部门年度批复预算为831.06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后为704.24万元，实际执行为704.24万元,与年初批复预算支出比，预算执行率为85%。

3.1.5.2.2预算调整率

部门年度预算为831.06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后为704.24万元，调整金额126.82万元，预算调整率15%。

3.1.5.2.3支付进度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根据部门预决算支出执行情况表，全年决算704.24万元在当年支付611.36万元，支付进度率为87%。

3.1.5.2.4结转结余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金额92.87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总额704.2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3.19%。年度结转结余得到有效控制。

3.1.5.2.5结转结余变动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部门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92.87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306.75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69%。

3.1.5.2.6公用经费控制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266.9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61.3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3%。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3.1.5.2.7“三公经费”控制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3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27万元，控制率为60%，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压缩。这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使得“三公”经费单项支出均有所下降。具体如下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9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55 | 2.70 |
| 公务接待费 | 1.82 | 1.64 |
| 合 计 | 7.27 | 4.34 |

3.1.5.2.8政府采购执行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本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3.1.5.2.9资金使用合规性我们认为，项目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同时要求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要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业务上内行精明、作风上廉洁自律、工作中团结协作，努力打造一只高素质的财务干部队伍。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资金发放台账和面访等检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分配结果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3.1.5.2.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17年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并对预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

3.1.5.2.11资产管理安全性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64.69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电脑、办公家俱用品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清查盘点、处置等做出详细规定。根据制度，购买固定资产涉及政府采购，均严格实施政府采购，并严格验收；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正确使用，做好维护维修工作，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与财务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处置，严格走财政规定的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程序。资产运行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3.1.5.2.1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7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64.69万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64.6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1.5.3 产出**

2017年，随州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刻领悟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履职尽责担重任，全面完成了统计各项工作。

3.1.5.3.1. 重新修订完善了《全市统计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建立我市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建立了全市统计人员信用档案；研究制定了我市《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规定》；制定了《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细则》；建立完善《统计执法人员数据库》和《统计执法对象数据库》；制定了《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制定了我市《关于建立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并在全市统计系统内严格贯彻落实；修订完善我市《统计举报制度》。

3.1.5.3.2. 全年共开展月度新增单位现场核查9次，核查企业193家，核查通过171家，通过率88.6%。提升了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6次，共核查企业81家。其中工业企业25家，投资项目56个，共核减虚报工业总产值56059万元，虚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75899万元，核增漏报工业总产值6140.7万元。通过核查，进一步提升了统计数据质量。

3.1.5.3.3. 在全市开展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建设，巩固乡镇统计“八有八化”和村级统计“五有五化”成果，全市所有乡镇基本实现“八有八化”，92.7%的村实现了“五有五化”。

3.1.5.3.4.全市共登记录入农户42.39万户、规模户4171户、农业经营单位1631家。前后开展了8次数据质量复查督办工作，共检查35个镇、45个村、52个普查小区、590户农户。先后对各县（市、区）进行了90轮（次）数据审核和核查，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3.1.5.3.5. 坚持编印《统计年鉴》、《领导干部手册》和《统计月报》等统计产品；在《随州日报》、随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市级主流媒体发布各种统计公报，服务社会大众；积极探索新媒体服务模式，开通创建了随州统计微信公众号。“数库”服务保障开创立体化多元化新模式。

3.1.5.3.6. 认真研究落实县域镇域发展“培基工程”的各项工作部署，发挥统计数据资源优势，精准监测县域镇域发展状况。配合市委组织部将省定我市责任目标指标细化分解到各市直部门，确定权重分值，推动全市各项工作责任到位。积极监测省定我市政绩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供相关数据。共向帮扶村落实帮扶资金12万余元，干部职工踊跃捐款7千余元，扶贫工作队先后15次到帮扶村开展帮扶工作。

3.1.5.3.7. 及时拟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随统党发〔2017〕16号），成立了“新时代随州统计讲习所”，成功举办全市统计干部作风能力提升班，提升了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3.1.5.3.8.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站位高远讲大局、胸襟坦荡讲团结、务实重行讲业绩、恪守本分讲廉政。局党组召开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22次，研究重大开支21笔，研究重大活动7次，研究重要人事任免事项5次，每次研究前均向派驻纪检组进行了报告。今年来，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3.1.5.4 效益

2017年随州市统计机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3.1.5.4.1、社会效益：

认真落实省局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决策部署，使统计数据真实性、统计服务针对性、统计工作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1.5.4.2、经济效益

核减虚报工业总产值56059万元，虚报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75899万元，核增漏报工业总产值6140.7万元。全市所有乡镇基本实现“八有八化”，92.7%的村实现了“五有五化”。全市统计诚信企业创建率达到了59.8%，超出省定50%的创建目标近10个百分点。全市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全面完成，现正积极准备数据开发和成果运用等后续工作，全市共登记录入农户42.39万户、规模户4171户、农业经营单位1631家。

3.1.5.4.3社会公众满意度

我们认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通过案件回访和实地实施的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受访的行政相对人及举报投诉人对2017年所做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服务履职工作方面满意度等综合满意度95%。

3.1.6 评价结论

**3.1.6.1 评分结果**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自评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绩效评价** |
| 投入 | 15% | 15 | 5 | 合理可行 |
| 过程 | 30% | 30 | 29 | 管理高效 |
| 产出 | 40% | 40 | 40 | 履职高效 |
| 效益 | 15% | 15 | 15 | 效益满意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优秀 |

**自评得分93分，评价结果级别：优**

**3.1.6.2 主要结论**

本次随州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领导满意度高，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3.2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以及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30%以上的原因分析

3.2.1 未完成指标及原因

3.2.1.1“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3%，主要是做预算时考虑到公务用车维护费和购置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了33万元，因公出国（境）增加3.1万元。

3.2.2 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30%以上的原因

3.2.2.1重点支出安排率29%，主要是小项目多，造成重点支出占比不大。

3.2.2.2公用经费控制率23%，主要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3.2.2.3“三公经费”控制率60%，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降低和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3.3 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

3.3.1 2016年度、2017年度部门预决算汇总报表；

3.3.2 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各部门预决算报表和财务数据；

3.3.3 2017年度单位业务台账、记录和年度总结报告；

3.3.4 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3.3.5 单位上报的部门绩效报告。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4.1 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针对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合理、客观，随州市统计局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省办《实施意见》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及早谋划我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持续加大统计普法力度，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拓宽统计普法渠道；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统计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案件。

**4.2 分析绩效指标是否存在简单易达的问题，对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出改进建议**

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6个，分别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21个。从结构框架和实际绩效评价小组意见，我们认为每项指标均经过合理论证，不存在简单易达的问题。以后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

**附：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